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中所需安检服务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 ZCGH-ZB-20250601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服务内容/要求

2.1. 引导员岗位。负责受检人员引导和告知工作，使其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维护安全检查秩序，保障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引导员位于金属探测门一侧，当受检人员完成证件查验、登记进入安全检查通道时，引导员提示其取下随身携带的物品，并放置于指定的工作台上或者物品筐内；引导受检人员依次有序通过金属探测门，合理控制过检速度，保证安全检查通道畅通。引导员发现受检人员衣着不整、着装不文明且拒不改正，或者精神状态异常的，应当阻止其通过金属探测门，对不配合安全检查人员予以劝导，对安全检查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通知配合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2.2. 证件查验岗位。认真核对、查验受检人员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证件查验时应当查看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相关要素是否与持证人相符，是否超过有效期，准予旁听的证件是否与旁听案件和法庭相符。证件查验要注重相貌对比，防止冒用证件，可以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查验；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允许进入诉讼场所，如确需到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允许方可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持假证或者故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应当将人、证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3. 安检仪器操作岗。通过检测设备显示的图像识别受检人员携带物品的种

类、性质，发现可疑物品时，提示人工检查员对可疑物品作进一步检查。待对可疑物品进行相应处理后，对受检人员箱(包)进行复检。

2.4. 人工检查岗。对受检人员和可疑物品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与手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对通过金属探测门出现报警的人员作重点检查。人身检查时，金属测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采取手工进行安全检查，即采取用双手对受检人员身体触摸的方法由上到下、由里到外、由前到后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报告并协助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3、支付方式

3.1、付款方式：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金额为全合同的 20%，即 214728.82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五个月的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用，金额为全合同的 30%，即 322093.22 元。合约结束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七个月的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用，金额为全合同的 50%，即 536822.04 元，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如甲方在支付过程中提前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同支付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

4、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出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10%。如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故障排除不及时等服务商过失，可视为违约进行处罚。

5、价格

费用总额（小写）：1073644.08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每年组织所有安检员完成一次体检。

7、转让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元。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

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2) 详细服务方案
- 3) 服务周期
- 4) 服务承诺

20、廉政条款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21、其他约定：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2025 年度安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

公 章：



乙 方：中军军弘安全科技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 章：



签订日期 2025.7.1

授权代表：
(签字)

董永中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订日期 2025-7.1

授权代表：
(签字)

刚韩印书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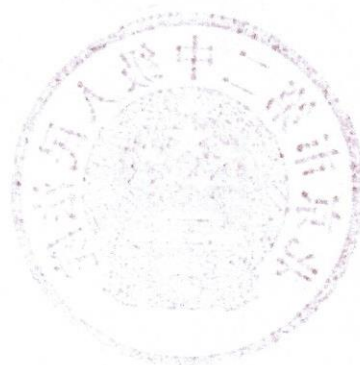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4 层 401 室

邮政编码： 102627

电 话： 010-87671815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
支行

账 户： 0147012830003185



1.5.2008



1.5.2008

同業

